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2.27 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9.19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0.0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5.01 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(簡稱本院)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，設置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、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本院所屬系、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。院長為召集人，學院秘書為本會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院級學術單位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  - (二) 所屬院、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之審議。
  - (三) 所屬院、系級學術單位授課時間及跨系(所)課程之協調。
  - (四) 所屬院、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區分及銜接與開課權之審議。
  - (五) 審議科目中、英文課程概述。
  - (六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召集人當然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陳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  
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，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，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